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8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玻转债"面值总额少于3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7月1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7,869,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115%。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 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1.1885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山玻转债"已于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停止交易，停止交易后至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仍可以转股。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山玻转债"赎回登记日仅剩2个交易日。

● 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 因"山玻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189.7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为6年，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为7月1日，最后转股日为7月6日，赎回登记日为7月6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7月7日。

二、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7月1日，尚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金额为7,869,000元，占"山玻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115%。未转股的"山玻转债"面值总额已少于3,000万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于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全部冻结，停止转股，按照债券面值100元/张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1.1885元/张）被强制赎回。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山玻转债"最后交易的二级市场价格（189.777元/张）与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7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的"山玻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临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53.79%被动稀释至52.80%，触及1%的整数倍。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持股数量不变，合计仍为344,745,926股。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53.79%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2.8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 因"山玻转债"转股使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东兴）持股比例由13.12%被动稀释至12.88%，触及1%的整数倍。上海东兴持股数量不变，仍为84,114,351股。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3.12%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2.88%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1）山能新材料、临矿集团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上海东兴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303MABW2YADX7 □ 不适用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700001682635 76D □ 不适用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3100001322032215 □ 不适用

二、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4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公开发行6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0,000万元。期限为6年，自2021年11月8日至2027年11月7日。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459号"文同意，公司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2月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山玻转债"，转债代码"111001"。

根据有关规定和《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玻转债"自2022年5月1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3.9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1.18元/股。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

2026年6月23日，公司披露《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4），"山玻转债"最后交易日为7月1日，最后转股日为7月6日，赎回登记日为7月6日，赎回资金发放日为7月7日。

三、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山玻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5,296.0992万股，公司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合计持股比例由53.79%被动稀释至52.80%，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持股比例由13.12%被动稀释至12.88%，权益变动均触及1%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山东能源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31,644.1633	49.37	31,644.1633	48.4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06/29-2026/07/01
临沂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30.4293	4.42	2,830.4293	4.33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06/29-2026/07/01
上海东兴投资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8,411.4351	13.12	8,411.4351	12.88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可转债转股	2026/06/29-2026/07/01
合计	42,886.0277	66.91	42,886.0277	65.68	--	--

注：1.自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6月29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导致上海东兴持股比例由13.39%被动稀释至13.12%，权益变动未触及1%刻度。

2.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相加尾数存在差异，系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说明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9号〈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的相关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5%后，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触及1%整数倍时披露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本次权益变动适用于触及1%的整数倍情形。

2.本次权益变动系"山玻转债"转股引起公司总股本增加，导致控股股东山能新材料及其一致行动人临矿集团、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东兴股份被动稀释，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山玻转债"目前处于转股期，可转债持有人是否选择转股及具体转股数量、转股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若后期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6-086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山玻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7月6日

● 赎回价格：101.188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7月1日

● 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6年7月6日

● 截至2026年7月2日收市后，距离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自2026年7月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因"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所持可转债如未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1.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将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的18个交易日中，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1.18元/股的130%（即不低于14.53元/股）。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山玻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前赎回"山玻转债"的议案》，董事会决定行使"山玻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全部赎回。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山玻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5月8日至2026年6月2日连续18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山玻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山玻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7月6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1.1885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8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即从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算头不算尾），共计241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80%×241÷365=1.188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1885=101.1885元/张。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山玻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山玻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山玻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7月7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山玻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距离2026年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7月7日起，本公司的"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9508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山玻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本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1.1885元。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2026年7月1日收市后，"山玻转债"停止交易。距离2026年7月6日（"山玻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2个交易日，7月6日为"山玻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山玻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山玻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1.188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山玻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目前"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山玻转债"已停止交易，特提醒"山玻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39-7373381

特此公告。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8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力源通"）、全资子公司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普电气"）为原告，国力源通为原告一，瑞普电气为原告二。

● 涉案的金额：合计人民币7,000.00万元

●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起诉的基本情况

国力源通、瑞普电器就四被告侵害原告第ZL202010521357.X号、ZL201910547726.X号、ZL201610220651.0号、ZL202010521510.9号的专利权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近日正式立案（案号：（（2026）苏05 民初503号（以下简称"案件一"）、（2026）苏05 民初504 号（以下简称"案件二"）、（2026）苏05 民初505号（以下简称"案件三"）、（2026）苏05 民初519号（以下简称"案件四"））。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二、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一：昆山国力源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1MG2K68M

住所：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西湖路28号2号房

法定代表人：杨泉良

原告二：昆山瑞普电气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764154114Y

住所：昆山市玉山镇水秀路1418号

法定代表人：杨泉良

被告一：厦门宏发电力电器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705459639 8

住所：厦门市海沧区一农路93号

法定代表人：郭满金

被告二：苏州基钰电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8MA1MKEJN5H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木东路317号1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秦慧莉

被告三：昆山群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3MAC6J34D8U

住所：昆山市张浦镇白米路68号1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段玉荣

被告四：苏州弗瑞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243G01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澄阳街道澄阳路116号阳澄湖国际科技创业园2号楼6层6510室

法定代表人：李忠贤

（二）事实与理由

原告一为上述四项专利的专利权人，原告二系涉案专利的被许可人。两原告经调查发现，被告一生产制造、销售；被告二、被告三销售、被告四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权的电磁继电器产品。被诉侵权产品抄袭了涉案专利之专利技术，经比对，其技术方案落入涉案权利要求的保护范围。被诉侵权产品的外观显示制造商为被告一。

上述四被告以生产经营为目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诉侵权产品，已构成对涉案专利的侵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等法律规定，两原告特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诉讼请求

1、案件一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2010521357.X 号专利权的继电器产品，并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付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贰仟万元（RMB20,000,000）；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2、案件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1910547726.X 号专利权的继电器产品，并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付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3、案件三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1610220651.0 号专利权的继电器产品，并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付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叁仟万元（RMB30,000,000）；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4、案件四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 ZL202010521510.9 号专利权的继电器产品，并销毁库存的被诉侵权产品，销毁制造被诉侵权产品的专用模具；

（2）请求判令四被告共同赔偿两原告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而付出的合理维权费用，共计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

（3）请求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因此无法预计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具体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本次诉讼系公司依法维权行为，为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上述诉讼的进展，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7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3.2899万股，占2026年7月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591%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7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7月2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30.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53.2899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2026年4月28日至2026年5月7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6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5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5月1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7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30.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53.28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7月2日

2、授予数量：53.2899万股

3、授予人数：21人

4、授予价格：30.14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

（2）归属期和归属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归属。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归属限制性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时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归属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2026年7月1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黄浩	中国	董事、总经理	7.11	13.34%	0.0746%
2	覃奕垚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84	5.33%	0.0298%
3	张雪梅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3.55	6.66%	0.0372%
4	李永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84	5.33%	0.0298%
5	王少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2	2.66%	0.0149%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6人）				35.5299	66.67%	0.3728%
合计				53.2899	100.00%	0.5591%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可以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仍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0%。

4、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7月2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30.14元/股向符合条件的21名激励对象授予53.2899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7月2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53.2899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 标的股价：74.85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 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 历史波动率：12.96%、16.70%（采用上证指数对应期限的年化波动率）；

4. 无风险利率：1.1317%、1.2570%（分别采用中债国债1年期、2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总额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411.57	752.48	1,305.81	353.28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人数、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均已成就。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03 证券简称：国力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8035 转债简称：国力转债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6月2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7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公司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尹剑平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黄浩、覃奕垚、张雪梅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上述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4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回避票数3票。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黄浩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特此公告。

昆山国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8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1,108,886,53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00.00%，占公司总股本的102.05%。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5,353,848,16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6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98%；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5,939,541,42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7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88%。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5,353,848,16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3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98%；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5,939,541,42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315.54%，占公司总股本的1466.88%。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1,108,886,530	200.00%	102.05%	否	2026年7月1日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1,108,886,530	200.00%	102.05%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5,353,848,164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30.46%，占公司总股本的1412.98%。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84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自2026年6月23日披露《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新增4起诉讼处于变更诉讼请求或一审判决阶段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本公告涉及诉讼的涉案金额合计：约55,836.1481万元人民币（按变更诉讼请求前的原金额统计）

● 诉讼、仲裁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茂通"）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诉讼类型	诉讼涉及金额（万元）	受理法院	进展情况（具体判决结果详见后文）
1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	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5/11/5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4,992.0679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人）、瑞茂通（保证人）	2025/12/1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5,129.68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3	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26/1/23	承揽合同纠纷	52.5932	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	一审判决已出
4	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	天津瑞茂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买方）	2026/2/5	试用买卖合同纠纷	5,661.807（变更诉讼请求前的原金额）	日照市东港区人民法院	变更诉讼请求

（一）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国内信用证项下欠款14,150.3万元并支付垫款利息及复利（利息及复利计算方法：编号DLC012500047信用证项下垫款1730.7万元的利息自2026年5月9日起算；编号DLC012500045信用证项下垫款1200万元的利息自2026年5月9日起算；编号DLC012500046信用证项下垫款1250万元的利息自2026年5月9日起算；编号DLC012500055信用证项下垫款1214万元的利息自2026年6月5日起算；编号DLC012500056信用证项下垫款655万元的利息自2026年6月5日起算；编号DLC012500057信用证项下垫款1339.8万元的利息自2026年6月5日起算；编号DLC012500058信用证项下垫款1169万元的利息自2026年6月5日起算；编号DLC012500059信用证项下垫款2870万元的利息自2026年6月5日起算；编号DLC012500065信用证项下垫款2721.8万元的利息自2026年6月18日起算；以上均按年利率1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并计收复利）；

2、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借款10,693万元并支付利息、罚息、复利（利息暂计至2025年10月30日为110,328.62元；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3日的利息按合同约定的利息利率6.33%计算；2025年11月4日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利按合同约定的利息、罚息、复利标准计算）；

3、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律师费17,099元；

4、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对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务分别在25,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5、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有权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债权对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持有的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970万股、1670万股、620万股、2887万股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分别以4190.4万元、7247.8万元、2721.8万元、13,104.3817万元为限优先受偿。被告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6、驳回原告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55,251.4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河南智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昌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万永兴、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二）公司于2026年1月10日披露了公司及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借款本金25,000万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以25,000万元为基数，按合同约定的利率计算标准自2025年7月9日起计算至2026年1月5日；自2026年1月6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的逾期罚息、复利利率计算标准继续计算)；

2、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第一项债务承担连带保证清偿责任；其在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3、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对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深圳市龙岗街道龙岗大道与大兴路交汇处东北侧和昌拾里华府、悦府44套房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的价款，在本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在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291,800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被告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万永兴对上述诉讼费用承担连带责任；被告郑州星联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对其中362,153元承担连带责任。

（三）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人民法院出具的一审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检验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支付513903.8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939.03元，财产保全费3089.52元，合计12028.55元，由郑州嘉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负担。

（四）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公司旗下全资子公司与日照新东港物产有限公司试用买卖合同纠纷的诉讼，近日公司收到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请求变更原诉讼请求为：1、确认申请人与被告2023年11月24日签订的《煤炭买卖合同》无效；2、若不能确认无效，则判令撤销申请人与被告2023年11月24日签订《煤炭买卖合同》；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二、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部分案件已经一审判决或进入执行阶段，公司根据上述相关结果确认负债和调整相关费用，剩余诉讼/仲裁判决/裁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影响以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后续公司可能还会发生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因公司提供担保而可能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等风险，公司将保持关注，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ST瑞茂 公告编号：2026-086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5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

●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征询，具体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受公司债务逾期及诉讼等事项影响，公司各品类业务销售量下降。公司煤炭供应链管理业务分为国内业务和国际业务（包括进口业务和转口业务），其中，国内业务及进口业务基本停滞。由于石油化工行业盈利空间被不断压缩，公司主动缩减石油化工相关业务规模。公司原有大豆采购加工相关业务暂无法继续推进，目前已就委托加工合作达成一致意见，但具体业务尚待开展，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90.69%，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数，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瑞茂通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询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1日、7月2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冻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已100%被司法标记/冻结，以及被多次轮候冻结，如后续涉及相关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正积极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以寻求相应的化解方案，如后续触及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依法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逾期及诉讼风险

公司存在多笔债务逾期及诉讼，截至2026年5月28日，公司及旗下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逾期及商业承兑汇票逾期金额合计约为576,293.8203万元人民币，截至2026年6月23日，公司及子公司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执行事项涉案金额合计约为1,007,914.2335万元人民币（包含已撤诉案件、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第三人的案件），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2026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金融机构逾期和票据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7）。后续可能还会发生债务逾期、诉讼、仲裁、履行担保责任、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事项并持续推进妥善解决，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退市风险

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三）项和第9.8.1条第（三）项规定情形，公司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其他风险警示情形，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五）庭外重组实施相关风险

为化解当前面临的债务危机、保障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先行实施庭外重组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披露的《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0）。庭外重组属于各方自主协商行为，不具有司法强制效力，不代表公司进入重整程序，相关事项能否达成一致、能否顺利推进、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达成有效力的协议，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